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保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1) 本《投保单》是保险公司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如果有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偿，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2) 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3) 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

(4)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单号：505730066Z3616742754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319653820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岗区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0000-0*****

联系人

赖婷婷

联系电话

159****5462

E-Mail

投保人

正式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319653820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岗区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0000-0*****

联系人

赖婷婷

联系电话

15919*****

E-Mail

车辆信息

行驶证车主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牌号

粤B-*新

发动机号码

Y24151026

车架号

LC0C76C45R4823772

使用性质

非营业

车辆种类

小型轿车

车种细分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深圳平安出行险(商车专用)保险期间：自2025年3月27日00:00时起至 2026年3月26日 24:00时止

深圳平安出行险(商车专用),共1份，保费：588元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责任描述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

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0元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

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500000.0元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000.0元

平安个人随车物品损失保险-SME

车上物品损失责任

5000.0元

平安个人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SME

个人出行不便损失津贴保障

1500.0元

小微保险费合计：

(小写)：¥588.0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捌元整

特别约定

1、本保险限投1份，多投部分无效。 2、本保险中的驾乘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责任保障保单中载明车辆（车牌号:粤B-*新车架号:LC0C76C45R4823772发动机号:Y24151026 ）上的驾乘人员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意外医疗责任按照条款约定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100%给付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按照保单载明日津贴额进行补偿，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银保监会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保险合同中“个人随车物品损失保险”保障本保单载明的具体车辆（车牌号:粤B-*新车架号:LC0C76C45R4823772发动机号:Y24151026，仅限20座以下非营业客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中存放的个人随车物品损毁的保险责任。 5、本保险出行不便损失责任保障主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发生事故且至平安保险推荐的经销商处（网点编码205737201001，网点名称 深圳金环怡投资有限公司）或经平安保险认可的经销商处维修，本责任按照下述约定天数以XX元/天给付补偿，理赔需提供车险赔付资料（平安车主可免）、盖章的车辆维修发票、盖章的维修结算清单：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不含）以下属于本责任免赔范围；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及以上至5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3天；车险出险理赔额5000元及以上至2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5天；车险出险理赔额20000元及以上至4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7天；车险出险理赔额40000元及以上至7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0天；车险出险理赔额70000元及以上至9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3天；车险定损90000元及以上，赔偿天数15天。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至2024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3%，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投保人声明

1、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条款》、《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平安个人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SME条款》、《平安个人随车物品损失保险-SME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